关于做好2022级新生班级校友导师聘任等后续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关于聘请2022级新生班级校友导师的通知》，经学工处、校友办、各地方校友会以及各学院广泛发动，现初步确定57名校友为2022级新生班级校友导师。为做好后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高度重视，纳入“三全育人”体系统筹推进。班级校友导师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推动完善“三全育人”工作格局的重要举措。所有校友怀着对学校事业发展的关注与支持、对学弟学妹的关心与爱护，积极报名参加。各学院应高度重视，主动谋划，安排专人负责，积极推动班级校友导师工作。

2.仔细斟酌，认真确定班级校友导师对应班级。各学院根据学工处、校友办提供的汇总名单，在11月11日前填写并提交班级校友导师对应的2022级新生班级信息，包括班主任、辅导员、主要班干部的姓名及联系电话。每名校友对应安排一个2022级新生班级，相关表格填写完成后统一于11月11日下班前发回到学工处学生管理科汇总。

3.主动思考，共同谋划部署工作计划。11月13日前，学工处与校友办完成班级校友导师对应新生班级的审核工作。11月14日起，各学院可以安排辅导员、班主任或者主要班团干部与对应的校友导师取得联系，商讨本学期或本年度的班级校友导师工作计划、指导项目、指导方式等。班团主要学生干部联系时应主动表达对校友班级导师的感谢，注意商讨工作项目、计划的方式方法。

4.积极联系，推进班级校友导师工作可持续发展。各学院应注重发挥班级学生干部的积极性，主动与班级校友导师定期联系，汇报班级学生的思想、学习、生活、工作动态以及存在的主要困难和困惑，主动向班级校友导师寻求帮助和支持。

5.及时总结，注重发挥典型校友示范引领作用。各学院应及时总结经验，发掘班级校友导师开展工作的典型举措、成功经验以及实际效果，及时将工作开展情况向学工处、校友办报告。

学生工作处 校友工作办公室

2022年11月6日